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江思全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hris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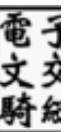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38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100017、111D1100018 (111D148825_111D2077595-01.PDF、
111D148825_111D207759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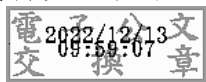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停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，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且毋須依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，惟權責機關應依留停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。
- 三、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(人)員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；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、第14條等相關規定。

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